**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令不得兼職」**

**宣導情形填報表**

填表日期：104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機關(學校)名稱** |  |
| 日期 | 宣導管道 | 宣導人數／機關(學校)教職員總人數 | 宣導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照片 | 照片 |
| 說明： | 說明： |

填表人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附件一

**填表說明：**

1. 宣導管道建議得運用主管會報、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晨會、辦理研習、網站、公布欄、電子郵件、簡訊、傳閱、刊物、LINE、FaceBook或其他方式辦理。
2. 宣導人數／機關(學校)教職員總人數，亦**請填列比例**，例如：15/20=75%，**總人次務必達到全員宣導**。
3. 宣導方式得採用書面報告、簡報說明、播放影片等方式辦理。
4. 宣導辦理情形請附照片，以資佐證。
5. 本表格填列完畢後，請於本年**6月30日**前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。**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：○○○(機關學校全銜)「公務員不得兼職」宣導情形填報表**。
6.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列。